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2 月 13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5121301

彰檢偵辦棄置營建廢棄物集團，再拘獲主嫌 1 人聲押獲准

今年 11 月 24 日上午 6 時許，3 名曳引車司機載運營建廢棄物欲至本轄大城鄉某廢棄漁塭傾倒，於暫停在大城鄉台 17 線省道等候接頭者(俗稱土尾)引導時，為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員警查獲解送本署，本署特指派鄭智文檢察官指揮偵辦。經檢察官清查事證，迅即掌握土尾身分、行蹤，同日指揮警方拘提林姓土尾業者到案，並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羈押禁見獲准。

承辦檢察官復著手清查、掌握該廢棄物集團之上下游業者犯罪網絡後，於 11 月 30 日對設於新北市新莊區之森○建材行、鶯歌區之名○實業有限公司之營業處、堆置場等進行搜索，查知森○建材行負責人王嫌、名○公司負責人詹嫌，分別指示不特定司機載運廢棄物，由林姓土尾業者指引至廢棄漁塭棄置，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王嫌、詹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重大，於 12 月 1 日凌晨 1 時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承辦檢察官再由搜索名○公司所獲事證，掌握該公司之實際經營者應為詹○雄、詹○安父子，但 11 月 30 日搜索當日，僅詹○安在場而遭查獲。詹○雄聞知其子遭搜索、偵訊後聲押獲准，即避不出面。經緊鑼密鼓追查後，檢察官於昨(12)日命警拘提詹○雄到案，偵訊後以詹○雄涉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嫌重大，且有逃亡事實及勾串之虞，於昨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，經法院於 18 時 40 分裁准。